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94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教育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教育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学院

2018年12月5日

济宁学院

教育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厅办发〔2018〕2号）精神，结合济宁学院实际，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省委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和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通过巩固强化贫困家庭大学生经济资助、就业创业保障体系、专家团队深入实施科技扶贫项目、开展实习支教等工作，到2020年，全面完成教育厅下达的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的能力显著增强，为全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出积极贡献。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马 恩

成员：李传银 赵洁 夏可树 王东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办公室主任：赵洁（兼）。

（二）责任分工

1. 教务处负责实习支教等工作。责任人：李传银
2. 科研处负责科技扶贫工作。责任人：赵洁
3. 学工处负责困难大学生资助救助工作。责任人：夏可树
4. 招生就业处负责困难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责任人：王东艳

三、具体措施

（一）实习支教工作

1. 提升教育人才支撑水平，开展实习支教工作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我校出台了《济宁学院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实施方案》（济院政字〔2016〕86号），加强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将实习支教工作作为师范生毕业必修环节。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实习支教管理和实施工作，强化实习过程及支教效果评价管理。每年安排不低于1100名师范生参与实习支教工作。

2. 积极主动开展相关中小学校长、教师轮训培训工作

2018年8月，教育扶贫泗张镇暑期师资培训，教育系组织了6位专家对泗张镇的170余位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

2018年10月-11月，山东省省直第一书记驻点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参训学员600人，本次培训分四期进行，已完成第一期培训任务。10月24日，山东省省直第一书记驻点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班在我校开班。来自聊城、菏泽、枣庄三个地市的15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参加本次培训。本次培训为山东省省直第一书记驻点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班的首期项目，后续将有3期项目、450名学员来我校交流学习。下一步计划每年均进行一次相关培训工作。

3. 建立教师教育学院，立足本地，服务地方

济宁学院坚持立足地方、服务社会，特别是学校借助师范办学传统所累积的教师教育优势和特色，与济宁市教育局联合创建了山东省教师教育基地，成立了教师教育学院，搭建了“共建、共管、合作、双赢”的合作平台，双方通过双向聘请师资和开放课程、合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联合开展教师培训活动、建立教育实习定点学校等项目，合作关系不断深化。近两年，我校积极开展“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活动，先后送教下乡135人次。下一步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教师赴农村或乡镇中小学进行短期或中期学习指导及教育下乡工作。

4. 设置新农村建设相关专业

目前我校新农村建设相关专业师资力量及专业基础均较薄弱，下一步将开展调研，立足学校现状及发展规划，有计划的向新农村建设相关专业倾斜。

5. 建档学生转专业

根据学分制要求，我校将逐步扩大转专业范围，2019 年，计划将转专业学生比例由原 10%逐步扩大。针对贫困建档学生，设立专项转专业条款，放宽贫困建档学生转专业条件限制。

(二) 科技扶贫工作

进一步发挥高校科技优势，履行高校服务社会职能，加强高校科技扶贫工作。我校将组织科技服务专家团队，深入对口认领帮扶乡镇，帮助贫困地区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找准科研项目与当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的结合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并产业化，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提供信息服务、支持搭建电商平台等方式，帮助贫困地区拓展产品市场，打造品牌产品。按年度、分步骤完成下列任务：

1. 2018 年度

设立校级科技扶贫专项项目 2-4 项，落实科技扶贫团队项目资金扶持 3-5 万元。结合对口认领帮扶省扶贫工作重点乡镇，组织专家服务团队 3-5 个，服务次数不低于 10 次。协助乡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依托泗水县泗张镇宋庄写生基地建设济宁学院教育扶贫示范基地 1 处，争取成为山东省教育精准脱贫攻坚示范基地。

2. 2019 年度

继续设立校级科技扶贫专项项目 2-4 项，落实校级科技扶

贫资金扶持 5-10 万元，山东省教育精准脱贫攻坚示范基地对上争取扶贫专项资金 10-50 万元。结合对口认领帮扶省扶贫工作重点乡镇，促进科技扶贫团队成果转化 1-2 项，利用当地资源特色和区位优势，在特色种植、农产品深加工利用和乳制品加工等方面实现产业化，拉动经济增长和群众就业。着力搭建乡村特色电商平台 2 个，支持对口认领帮扶乡镇打造品牌产品，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3. 2020 年度

完成校级科技扶贫专项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山东省教育精准脱贫攻坚示范基地形成长效机制。完成泗水县泗张镇、沂南县铜井镇田园综合体规划，建设成为省级和国家级美丽乡村，通过设计旅游产品打造旅游产品品牌延伸乡村旅游业。对口认领帮扶省扶贫工作重点乡镇实现三产融合发展，形成种—产—销一体化产业链，形成新型农业发展业态。

（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1. 加强认识，严格落实

认真学习习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思想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 号），充分认识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意义。

进一步明确“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理念，把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做

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措施；是加快教育脱贫，阻断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在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中，要不辱使命、勇于担当，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决不让一个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掉队。

2. 创建规范化工作制度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鲁财教〔2016〕61号）和我校工作实际，创新理念、梳理思路，加强向兄弟院校学习，消化吸收其先进工作经验，尽快形成适合我校工作实际的规范化工作办法，以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各环节工作更加顺利、规范地进行。

3. 重点工作，重点落实

对升入我校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优先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优先安排勤工助学岗位，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3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学生免除学费。

4. 抓住突出问题，做到即查即改

梳理工作思路，认真查摆疏漏，重点关注解决思想认识不

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工作措施不落实等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到人，严抓落实，做到问题即查即改，确保政策落实过程中保质保量，不缩水、不变形。

5. 充分发挥学生组织的作用

充分利用“大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学生资助志愿者服务联盟”等学生组织，对在我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深化精准帮扶，争取尽快实现对这些学生的全方位帮扶、一对一帮扶。

（四）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山东省教育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鲁教厅办发〔2018〕2号）和“2018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等文件精神，坚持把“以学生为中心”作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扶持制度的核心理念，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全面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促进我校困难群体毕业生充分就业、广泛就业、高质量就业。

1. 精准帮扶责任制

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采取“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加强对各专业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关注和指导，提升就业能力，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完善师生“一对一”跟踪和帮扶机制。各系（院）

毕业生工作小组要建立困难群体毕业生“一对一”的个性化的帮扶工作制度。

2. 精准帮扶数据库

建立并及时更新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数据库，第一时间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的摸底、调查工作，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建立档案，进行分类指导，建立信息统计报送制度，及时掌握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情况，精准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

3. 精准就业信息服务

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电子邮件、QQ群、校园就业网等多种载体，有针对性的为困难群体毕业生及时提供信息，加大就业信息服务力度。

4. 精准就业岗位推送

充分利用校友等社会资源，多方寻找就业单位，举办“爱心献岗”扶助贫困生就业专场校园招聘会、优先推荐、个别推荐等措施，积极为困难群体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主动与当地人事、教育、征兵等部门联系，在“三支一扶”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中、服务外包企业吸纳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等有关项目中优先推荐、适当倾斜。

5. 精准就业帮扶指导

学校设立大学生规划生涯与就业指导咨询室，对有就业创业疑问或者就业困难同学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答疑解惑。（登录“济宁学院就业信息网”职业生涯规划平台 [http://jnxy.](http://jnxy)

njcedu.com/，线上预约就业创业个人辅导)。各系(院)应根据困难毕业生的不同原因、不同特点，通过个别谈心、个别咨询等方式，有针对性的为困难毕业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就业政策、职场礼仪、就业技巧等方面的指导，帮助他们了解自己、探究职场、关注就业形势、掌握就业政策、更新就业观念、调整就业期望。要根据毕业生在各类求职笔试、面试、签约中遇到的疑惑，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辅导与培训，提升他们的自信和就业能力。

6. 精准就业政策帮扶

积极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利用国家及省市有关优惠政策，为其提供政策引导及利用对策。主动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联系各地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落实“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女大学生创业就业行动”“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援助计划”等专项帮扶计划；要特别重视少数民族毕业生的就业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要主动关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工作，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贫困生面向基层就业创业。鼓励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结合国家政策和当前就业创业现状帮助其树立献身基层、扎根基层的就业创业观，鼓励其到基层、艰苦地区工作。

7. 精准困难群体毕业生离校前后的工作衔接

各系（院）在办理报到证、档案投递等手续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尤其是“双困”毕业生，各系（院）主动配合做好有关衔接工作和跟踪服务，使他们离校后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

8. 精准创业指导

加强大学生自主创业方面的教育与指导，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学习、领会国家制定的大学生创业资助政策，包括借贷、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和鼓励就业困难群体毕业生善于用好国家提供的免息贷款和创业基金自主创业。

四、具体要求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立足学校实际，发挥自身优势，聚焦工作任务，在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服务上下功夫，求实效。

3. 是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氛围，在全校大力弘扬扶贫济困优良传统，努力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尽力的扶贫工作浓厚氛围。

